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冠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73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2134121_11130735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1年國中小數學素養互動試題挑戰賽
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312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生上網使用互動式評量試題，以強化數學
素養及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的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活動期間為111年8月30日起至10月21日止，參加對象為國
民中學及國民小學5、6年級在學學生，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adl.edu.tw>。

(二)參與活動之學生，須登入因材網參與。

(三)分為個人組與團隊組（需由老師組隊），學生僅得擇1組
別參加。

(四)詳細活動內容請見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相關疑義請逕洽聯絡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陳先生，電
話：04-22183524。

明湖國中 1110819



QGAA1116006177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